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法之選擇

為支持環保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2.07A條，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對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方法之選擇。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節省費用，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對日後以印刷本或電子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選擇。

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即使本公司股東選擇了網上版本，亦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發出該通知至 chinovation@unionregistrars.com.hk 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法。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以中英文編製之函件（「**第一份函件**」）連同預付郵費回條（「**回條**」），使彼等能夠從以下選項中選擇如何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 (i) 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1217.com.hk> 刊載日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書印刷本；或

(ii) 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如閣下欲收取本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隨本函附上的回條，簽名後並使用回條底部的郵寄標籤（如在本港投寄毋須支付郵費）寄回或親身把回條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直至該股東給予合理事先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以電郵發出該通知至 chinnovation@unionregistrars.com.hk 之前仍未收取已填妥之回條或股東提出反對，則該股東將被視作同意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日後該股東只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書印刷本。

2. 本公司將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以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以電郵發出該通知至 chinnovation@unionregistrars.com.hk，表示彼等希望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3. 每份公司通訊均按上述第二段落所述安排，寄發一份以中英文編製之函件(「**第二份函件**」)及已預付郵費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將隨附或列印於有關公司通訊，列明收取公司通訊方法之選擇，而股東可填妥變更申請表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法。
4. 所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及以可供查閱之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1217.com.hk>。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中英文電子版本將於寄發予股東同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另一日期呈交聯交所。
5.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852) 2849 3399，以對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作出查詢。
6.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載述每份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備有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派代表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